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试剂盒（核心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青岛立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79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19.8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非洲猪瘟病毒三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青岛立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79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19.8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聚德鑫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7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注：本项目行业选择范围：工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兰州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448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378.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口蹄疫病毒（O/A）双重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液（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兰州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4483.28万元，资产总额为6378.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蹄疫感染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青岛立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79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19.8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口蹄疫 O 型竞争 ELISA 检测试剂盒（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4 人，营业收入为 932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371.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 口蹄疫 A 型竞争 ELISA 检测试剂盒，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4 人，营业收入为 9324.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371.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祥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7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注：本项目行业选择范围：工业。